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 翁麒盛
郭奇璋
吳重廣
姚凱中
莊明龍

林偉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分別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各應徵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	應繳裁判費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(續 上 頁)

1	翁 麒 盛	168,346元	2,655元	885元
2	郭 奇 璋	155,524元	2,490元	830元
3	吳 重 廣	209,607元	3,315元	1,105元
4	姚 凱 中	614,894元	10,080元	3,360元
5	莊 明 龍	450,741元	7,440元	2,480元
6	林 偉 銘	490,040元	8,100元	2,700元